

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：

- 一、墓基。
- 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存放骨灰（骸）以納骨塔（堂）形式者，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三條規定。
- 三、服務中心。
- 四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五、排水系統：應依地形、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。位於自來水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，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。
- 六、給水設施及照明設施。
- 七、墓道：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，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。
- 八、停車場。
- 九、公墓標誌：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。
- 十、聯外道路：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十一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九條之一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，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。

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實施分期分區開發。

第十六條 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：

- 一、申請書：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。
- 二、核准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。
- 三、使用執照、建物謄本或其他完工證明。
- 四、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。

- 五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耐震證明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：設置骨灰（骸）櫃位者，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（構）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。
- 七、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- 八、設施配置竣工圖。
- 九、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。
- 十、營運計畫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。
- 十二、使用管理辦法。
- 十三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（備查）函及申請核發第二十條許可證明書者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中低及低收入戶死亡，前項規費免收。

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